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「蔬菜移植機」

財物採購規格書

一、採購標的及規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採購標的名稱 | 數量 | 規格 | 履約期限 |
| 蔬菜移植機 | 1台 | 1. 引擎: 2. 引擎:汽油引擎。 3. 馬力:3.0或以上。 4. 作業速度(m/s):0.2(含)以上。 5. 移動速度(m/s):0.5(含)以上。 6. 重量(kg):350(含)以下。 7. 規格如下: 8. 作業型態:乘坐式。 9. 植付方式:植杯式(肩部開口式)。 10. 可適用移植作物種類:甘藍、九層塔、萵苣、花椰菜、結球白菜等。 11. 適用移植苗類型:128格及200格穴盤苗。 12. 適用苗高度(cm):10(含)以上之穴盤苗。 13. 種植行距(cm):30(含)以上可調整式行距。 14. 種植株距(cum):20(含)以上可調整式株距。 | 得標廠商應決標日次日起60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旗南分場指定地點，並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。 |

二、備註：

（一）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，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次日起負責保固1年，並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，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，不含消耗品。

（四）得標廠商須免費派員至本場植保研究室指定地點(實施實際操作教育訓練(至少1小時)，並提供中文儀器操作手冊1份。

（五）得標廠商應提供2018年3月以後出廠之全新品，並須檢附產地證明或出廠證明【該證明文件須含有製造商名稱(若為國內廠商須標示公司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並蓋公司大小章；若為國外廠商，須有原廠簽名)、製造日期(或出廠日期)、產地、履約標的之型號及序號等相關資訊】，若無法由該文件查得者，請檢附進口報單(須加蓋海關章戳)或其他證明資料供查驗)。

（六）**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，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歐洲或美國或日本或韓國，惟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。**

（七）確認所交貨之物品為經過整體系統設計、測試及運作之商品化產品，以確保使用之穩定性及安全性。

（八）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，不予驗收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（九）履約地點：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旗南分場(地址：高雄市旗山區南隆街3號)。